

股权配置规则 结构性冲突研究

THE STUDY ON STRUCTURAL CONFLICTS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LLOCATION RULES

孙箫○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股权配置规则 结构性冲突研究

THE STUDY ON STRUCTURAL CONFLICTS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LLOCATION RULES

孙箫○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配置规则结构性冲突研究 / 孙箫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61 - 9042 - 5

I. ①股… II. ①孙… III. ①股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760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在我国公司法制的变迁过程中，早先制度设计中遗存的国家干预结构已经给后引入的法律规则造成了持续、诱致性的影响。倘若在植入先进立法规则时未能从体系层面进行彻底检讨，只是一味的在具体规则层面撇清过去而并未选择正确的理论指引的话，那么植入规则在实施过程中仍旧会服从于传统结构，引发制度变迁上的路径依赖问题。现行《公司法》拓展了公司章程的自治领域，反映出立法者意图摆脱国家干预对公司肌体产生消极影响的努力。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对表决权、股权转让权、股权继承权、累积投票权以及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内容另作安排。但除去前述五种权利外，其他股东权利尚不能任意的配置和安排。由于在修法时缺少经济学意义上的产权和交易成本分析，较为盲目的依从经验判断和新思维的驱使，使得上述规则在运行效果上不但没能体现出公司自治的优势，反而引发了司法适用端的混乱和困扰。

孙箫博士的论著即是对公司章程修正案配置股东权利中规制方式选择和救济措施构建上升到经济学与法学理论化交叉分析的有益尝试，同时作者还在论著最后探讨了破解公司法规则层面路径依赖问题的可能路径。

该专著提出了这样的重要观点：

公司自治理念被引入《公司法》时，对股东权利的安排与分配问题产生了不均衡的影响。一方面，在选择规制方式时，原立法中的国家干预成分虽然呈现出消褪的迹象，但可配置的股东权利范围的划分存在问题，且立法中自治规范与强制规范错综交叉，彰显了理论研究和储备不足的缺陷。另一方面，救济领域中的国家干预成分并未出现根本上的松动，仍旧维持着单一、僵化的法定救济措施。简而言之，公司法在处理股权利的配置权时并未理顺法律强制与公司自治的关系，支撑公司自治运行的配套机

制尚未健全，新规则受到了旧制度的干扰，落入了路径依赖的陷阱。

在规制方式（初步界定产权）的选择上，立法应当合理安排强制规范和自治规范。强制规范需考虑受制于立法者事前识别能力，自治规范应评估股东之间交易成本水平（协商是否充分）的约束。资本多数决在比较条件下仍旧是克服高交易成本的最具效率的最优的规制方式。为此，立法应最大化其适用范围，允许将股东的表决权、剩余收益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股权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股权回购权等主要财产权利设置为章定股东权利；仅应将股东知情权、召集权、出席权、主持权以及提案权等保障性权利设置为法定股东权利。

在救济措施（最终界定产权）的重构上，立法应当为受到不当权利配置侵害的少数股东提供多元、灵活的救济渠道。由于规制方式的不完全性，其无法根除多数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对少数股东权利任意配置的不当影响。因此，立法必须给予少数股东在交易成本不稳定的状况下多元、充分的救济，才能达到公司整体实现“卡尔多—希克斯效率”的经济目标。现行立法救济措施单一，不能为不同交易成本状况下的少数股东提供有效救济措施，因此需要对股权回购、损害赔偿、司法解散，以及股东信义义务等救济路径予以完善，并与股东会决议无效制度一同构成保护少数股东权益的法律救济体系。

我国公司法制的变革与国家力量的介入相关联，这既推动了公司法本身的迅速进化，同时也造成了某些制度出现“发育不良”的病症。破解我国公司法中的结构型路径依赖，使得国家干预的限度和领域得到合理定位，必须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首先，立法机关应当将事前规制方式和事后救济措施予以区隔，防止救济领域中的法律强制向规制领域渗透。其次，对于事前规制，立法机关应当注重考察社会需求与现行法律之间的关系和张力，及时创制满足股东自治需求的法律规则。最后，对于事后救济，立法机关应当尽快完善符合公司组织自治特点的多元救济措施；法院应当注重挖掘股东信义义务的救济功能，填补救济机制缺位的影响。总之，在以强制性变迁为主导的公司法制进程中，法律规则中的国家干预因素呈现出不均匀的分布状态。而在诱致性变迁的作用下，司法裁判标准的生长也未必能够弥合自治与强制融合不足所导致的立法缝隙。因此，只有适时的导入诱致的因素与强制的因子，方能实现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制度创新。

在本书问世之际，我作为孙箫博士论文指导老师，很高兴为之作序，并将它推荐给各位读者，希望该论著的观点能够对相关研究的深入有所裨益，以有助于我国公司法在经济学和法学交叉研究的道路上走得更为深远。

吴建斌

目 录

导 论	(1)
一 选题的缘起	(1)
二 研究的意义	(6)
三 理论的回顾	(10)
四 思路与方法	(19)
第一章 股权配置规则的结构性冲突	(22)
第一节 立法规则的适用及紊乱	(23)
一 法院的选择性救济	(23)
二 法律规则的紊乱	(27)
第二节 司法准则的适用及缺陷	(30)
一 股东固有权利准则	(31)
二 股东一致同意准则	(35)
三 股东信义义务准则	(39)
四 司法准则的缺陷	(43)
第三节 自治与强制的结构性冲突	(46)
一 法律规则中的结构性冲突	(47)
二 司法准则中的结构性冲突	(49)
第二章 结构性冲突的成因溯源	(53)
第一节 国企产权配置中的政府强制	(53)
一 国企产权配置的模式	(53)
二 政府对国企控制权的配置	(54)

三 政府对国企分配权的配置	(59)
第二节 政府强制对法律强制的影响	(65)
一 政府强制的传承和影响	(65)
二 法律强制在规制领域的变型	(67)
三 法律强制在救济领域的形成	(69)
第三节 法律强制对公司自治的扭曲	(74)
一 法律强制的继受和影响	(74)
二 公司自治在规制领域的初创	(75)
三 公司自治在救济领域的缺位	(79)
 第三章 结构性冲突的构造与理论剖析	(82)
第一节 国家干预因素的立法传承	(82)
一 政府强制中的国家干预	(83)
二 法律强制中的国家干预	(87)
三 并存模式中的国家干预	(91)
第二节 路径依赖导致规则的紊乱	(95)
一 法制转型中的国家干预嵌入	(95)
二 干预嵌入引发路径依赖效应	(97)
三 路径依赖阻滞法律的进化	(101)
 第四章 规制方式的立法调整	(103)
第一节 破解外部性的理论与策略	(103)
一 股东权利章程配置的外部性	(104)
二 破解外部性的传统理论	(106)
三 破解外部性的规制策略	(111)
第二节 章定权利与法定权利的划分	(116)
一 对规范选择理论的梳理	(116)
二 利益冲突的规制目标	(122)
三 自治与强制的边界划分	(126)
第三节 多数同意与一致同意的选择	(133)
一 决议方式与公司合同理论	(134)
二 公司合同理论的误用和澄清	(137)

三 公司自治决议方式的选择	(144)
第五章 救济措施的立法重塑	(149)
第一节 法定救济措施的体系	(149)
一 现行救济体系的设计缺陷	(150)
二 重构救济措施的法律理念	(152)
三 重构救济措施的体系安排	(156)
第二节 股东的异议回购救济	(160)
一 法定回购事由限定严格	(160)
二 英美法域中的回购事由	(163)
三 回购救济的立法拓展	(166)
第三节 股东的损害赔偿救济	(170)
一 股东损害赔偿救济的地位	(171)
二 股东损害赔偿救济的构成	(173)
三 股东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定	(178)
第四节 股东的解散公司救济	(181)
一 法定解散事由限定严格	(181)
二 英美法域中的解散事由	(184)
三 解散救济的拓展与适用	(187)
第五节 股东的信义义务救济	(191)
一 股东信义义务的移植和变异	(191)
二 股东信义义务的构成和效果	(195)
三 股东信义义务成文化和适用	(198)
结语 公司法转型的中国路径	(202)
参考文献	(206)
后记	(224)

导 论

一 选题的缘起

中国于 2005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公司法》）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订，修法的一个着力点就是广为拓展了公司章程的自治领域。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对其表决权、股权转让权、股权继承权、累积投票权及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原有法律规定另作安排。^① 也就是说，股东完全可以重新构造出不同于法律所倡导的股东权利模板。但是，根据反对解释的法理，不难推导出除去法律所明示的五种股东权利之外，其他类型的股东权利尚不能由公司章程另行安排。可见，公司章程（包括初始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只是股东权利的配置方式之一，且是一种自治方式；另一种则是立法者在法律文本中对股东权利直接予以的强制性安排，是一种典型的强制方式。本书研究的主题就是探讨以公司章程修正案之方式自治配置股东权利的规制边域应当如何界分，以及配置冲突所引发的事后救济应当如何构建。

（一）基本概念厘定

在探讨本书主题之前，需要对下述两组基本概念作出澄清与区分。

1. 初始章程与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有初始章程与章程修正案之分。初始章程，是指在公司设立

^① 参见《公司法》第 43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72 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 76 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106 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第 142 条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第 167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时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同协商所形成的公司初始性文件。章程修正案,是指为满足公司运营中的适应性需要对初始章程作出后续性修改的文件。此处需要指明的是,初始章程与章程修正案虽然都是公司自治的纲领性文件,但其所处的表意阶段并不相同。初始章程的制定和通过必须经由股东一致同意或者默示承认;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和通过则未必需要全体股东的参与,只需满足全体或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多数即可。^①目前学界与实务界在理解可以另行安排股东权利的“公司章程”的范围所指上存有较大的分歧。多数学者认为“公司章程”仅指初始章程,章程修正案不得另行安排股东权利;少数持不同见解的学者认为,章程修正案亦可配置股东权利。本书所探讨的内容限定为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权利的配置。

2. 法定权利与章定权利

以权利产生的法律渊源为准,股东权利有法定权利和章定权利之分。前者指由法律(含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和赋予的权利,而后者指可由公司章程赋予和修改的权利。^②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股权转让权、股权继承权、累积投票权及利润分配请求权可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属于章定股东权利。而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由法律直接规定和授予,属于法定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由法律强制规定,不得经由公司章程自治的方式予以更改,与此相衔接的救济机制是对配置法定股东权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效力评判规则。章定股东权利可以经由公司章程自治的方式予以重新安排,对不当配置章定股东权利也应配备相应的救济措施。目前,中国《公司法》只对法定股东权利的救济措施作出明确规定,不当配置章定股东权利的救济措施尚付阙如。本书所探讨的救济措施的法律构建仅限于章定股东权利。

(二) 本书选题的背景

本书的选题有着深刻的法制转轨背景和司法实践背景,既是对公司法制转轨过程中所引发的制度扭曲问题进行的细致解剖,又是对中国法院审判实践中相关案件判决之妥适性的反思。

^① 中国《公司法》第44条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104条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 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1. 法制转轨背景：公司自治理念法制化的扭曲

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是法学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公司被经济学家形象地形容为由股东、管理者、债权人、劳工、政府、社区等多方主体参与和缔结的契约，其间的利益冲突现象尤为复杂和多元。^① 中国于1993年所颁布的《公司法》受制于服务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需要和彼时立法经验不足、理论积累薄弱等条件，将调整包括股东之间关系在内的各种利益冲突诉诸严格的法定强制模式，即通过强制规范来型构和规范各类利益冲突关系。此后，伴随着国有企业改制进程的推进、乡镇集体企业的量化改造以及民营商业公司的蓬勃兴起，公司制度俨然成为各种类型投资者设立企业的首要选择。由于公司的所有制背景逐渐淡化以及商业组织的自治要求提升等客观趋势，原《公司法》中强制规范古板僵化、法律实效差、法律规避问题严重的弊端日益暴露，理论与实务界呼吁国家立法机关放松对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严厉管制的法律强制模式的声音日趋高涨。

中国立法机关于2005年修订《公司法》时顺应了这一潮流，删减了诸多不合时宜的强制规范，增加了自治规范的比重、放宽了公司自治的领域。可以说，2005年《公司法》用以调整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法律规则更多采用的是公司自治的方式。但随之显现的新问题是，立法者并没有理顺立法理念转换所引起的新旧两种规制模式之间的配置关系，强制规范与自治规范的规制领域并未得到明确、妥当的界分，且一致合意和多数决两类不同的自治规范并未得到明确的区分。一方面的问题在于，当自治规范被大量创制的同时，立法却并未配套相应的救济机制。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中的自治规范是属于组织自治范畴，不同于合同关系中的双方自治，因此其救济机制不能简单地套用和类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则，而需要立法者构建出符合组织自治需要的救济体系。

2. 司法实践背景：配置股东权利案件成为疑难

随着2005年《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自治领域的放宽，投资者规则意识的增强，实践中设置“傻瓜章程”的现象日渐减少。^② 投资者越来越多地考虑为公司量身定做符合其自身组织特点的公司章程。在量体裁衣、修

^① Michael C. Jensen and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1976), pp. 305 - 360.

^② 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立法争点与解释难点》，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页。

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股东之间潜藏的利益冲突随之显露和爆发,由公司章程修正案限制、修改、消除股东权利所引发的案件日渐成为商业实践中的寻常现象。

【案例】章程修正案配置表决权、优先认购权、出席权^①

上海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41 万元,由 49 个自然人投资设立。2006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以超过表决权 2/3 的多数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之后,原告童丽芳等 13 个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该项决议无效。其中争议的公司章程内容包括以下几项:①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合法继承人继承部分股东权利和所有义务,继承人可以出席股东会议,但必须同意由股东会作出的各项有效决议;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按照股东会决议可以优先认缴出资;③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公司增加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童丽芳等 13 人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内容违法,请求法院确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无效。

在上述案例中,上海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多项股东权利:股东合法继承人的表决权的行使受到限制,实际上是对其表决权的剥夺;股东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受到股东会决议的控制;股东不行使出席权的默示效力被章程修正案所排除。^②在救济措施的选择上,童丽芳等人诉请法院确认公司章程修正案因违法而无效。

此类案例表现为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多数股东存在利用重新安排股东权利的时机压迫少数股东直接损害其利益,或迫使其地位边缘化。法院所面临的适用难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权利配置范围看,由于《公司法》并未明确章程修正案能否另行

①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民二(商)初字第 2800 号;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 172 号。

② 股东出席权的默示效力,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出席股东会将被法律推定为未投赞成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在满足股份表决的最低基数时对最终决议效力不产生影响,在未满足股份表决基数的最低要求时产生否定股东会决议效力的法律效果。

安排股东权利,所以法院对能否准予安排的裁判缺少法律依据的支撑。在法律适用中,考虑到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的利益衡量因素,法院并非一律判决章程修正案限制、修改、消除股东权利的决议无效,判决有效的案件也时有出现,司法裁判标准极不统一。^①另一方面,从救济途径的适用上看,倘若确实存在多数股东压迫少数股东的事实,那么少数股东也只能诉请判决确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无效,其依据的是《公司法》第22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规定,除此之外原告无法寻觅其他的法律依据寻求救济。显然这样缺少协商因素,蕴含非是即否之判断观念的救济措施并不适合于公司本身具有的组织自治的特性。

(三) 本书问题的提出

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权利的后续修改始终伴随着多数股东机会主义的幽灵,不当的重新安排将引发股东自治基础的崩坏,导致公司组织生命力的耗散。多数股东压迫、排挤少数股东利益的法律问题早已成为各国公司治理相关研究的重要内容,因而被学者视为公司治理中的“三大代理问题”之一。^②毫无疑问,倘若法律允许公司章程修正案任意限制、修改、消除各种类型的股东权利,那么在缺少相应救济制度安排的情况下,少数股东的权益将难以维系和获得保障;倘若法律完全禁止公司章程修正案另行安排股东权利,则会抑制股东自治的热情,扼杀公司的组织活力和制度优势。因此,如何划定法律强制与公司自治的规制边域,界定章程修正案配置股东权利的类型和范围;如何重建相应的救济措施,完善符合组织适应性的法定救济规则,以期实现法律的矫正正义正是本书所研究课题

① 参见(2007)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天民二初字第36号,公司及最大股东俞某诉请离职股东张某按照章程规定转让股权纠纷案。(2007)莱州民二初字第431号,转引自丁俊峰、闫志旻《股东请求法院审查公司章程的效力》,《人民司法·案例》2010年第6期。另见吴建斌《合议原则何以取代多数决——公司合同理论本土化迷思解析》,《法学》2011年第2期;吴建斌《关于公司冲突权利配置效率观的反思与重构》,《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对于实践中裁判标准的类型和判决不统一问题的探讨详见第二章第二节中“中国章程配置规则的演化”的具体论述。

② 公司的“三大代理问题”是指经营者与股东之间的冲突、股东相互之间的冲突、股东与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债权人和职工)之间的冲突。这三大类冲突产生的问题被经济学家出色的概括为“代理问题”。参见[美]莱纳·克拉克曼、[英]保罗·戴维斯、[美]亨利·汉斯曼、[瑞士]杰拉德·赫蒂格、[德]克劳斯·霍普特、[日]神田秀树、[美]爱德华·洛克《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的中心。

综上所述,本书所要探讨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配置股东权利问题,可以细分为规制和救济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部分。规制部分所要探讨的内容为:哪些股东权利可以由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另行配置?哪些股东权利应当由法律直接予以安排?当中的法理和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什么?又该依照何种标准界分清楚?救济部分所要探讨的内容为,法律应当如何规划和重建不当配置股东权利所导致的对少数股东压迫和不公平损害的救济体系和措施?

股东权利是公司制度的逻辑起点,公司修改章程是一种基于股东权利的自治行为,公司章程修正案重新配置股东权利是改变公司中“权利—权力”基础结构的重大变更行为。法律能否准许章程修正案另行配置股东权利以及配置领域的宽窄实际上是检验一国法律贯彻公司自治程度的核心标准。国家干预因素干扰公司自治程度的水平除了受到国家特定制度环境的外在约束外,规制路径的历史继受与救济措施的法律实效则从根本上决定了公司自治在事实层面的边界。倘若将上述因素进行合并思考,就可以将本书探讨的主题纳入国家法制转轨过程中法律规制方式、救济机制转型和实现制度现代化路径的宏观范畴之内。

二 研究的意义

公司章程修正案配置股东权利是当前中国公司法领域所热议的问题。随着实践中大量案件的出现,学界与实务界虽然已经认识到既有研究的不足,但尚未实现对传统理论及主张的突破和超越。为此,本书的研究就有着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创新的空间。

(一) 研究的理论意义

首先,本书的研究创新在于提出一个如何协调规制与救济,平衡自治与强制的立法解决方案,进而为中国公司法制转型的现代化路径提供新的选择。社会科学理论的意义在于对现实问题的解释和预见,缺少解释力与预见力的学说最终将为社会实践所淘汰,而法学研究兼有工程学上的意味,能够根据某种社科理论提出自治的立法方案。中国公司立法虽然实现了从政府强制到法律强制,再到公司自治与法律强制相互结合的跨越,但是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效应导致了规制和救济领域中法制进化的不均衡状况,经验材料的反例验证了这种立法进路的风险和缺陷。公司章程的修

改实质是重新配置公司内的利益与资源来形成新的制度安排的过程。公司法的功用则在于选择最有效率的公司章程修改机制，并防范这一过程中利益相关各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对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而言，当前的规制方式只能使法律的激励结构变得扭曲，虽然能够抑制多数股东的不当动机，但同时使得少数股东的利益受到压抑。故而本书的理论创见在于主张中国立法机关应当扬弃传统制度中的残留因素，将卡尔多—希克斯效率作为规则搭配和评判规范质量的首要准则，塑造缜密的规制结构和救济体系，促成公司内各方股东的长期合作。

其次，本书研究的另一项理论意义在于澄清中国学界对公司合同理论的误读与误用，以及司法上对强制性规范识别技术的迷信。随着公司合同理论在学术上的传播，中国法院和公司法学者在法律适用和理论分析时越来越执着于强制性规范识别的探讨。这种司法上的识别技术无助于本书研究主题的妥当解决。我们不能这样认为：在 A 案例中配置股东权利 Y 导致了有损一方利益的结果，所以 Y 是固有权利，该规定就是强制性规范；而在 B 案例中章程修正案配置该股东权利并未导致损害的结果，所以 Y 就是非固有权利，该规定就是任意性规范。问题的关键在于倡导司法审慎介入公司自治并不等同于一味强调强制性规范的识别技术在实际中的应用，而在于对股东之间权利配置冲突的合理引导与规范选择。不能只注重公司法的“合同属性”，而应探寻破解公司章程自治中股东之间权利配置冲突的规范结构，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旨在实现各方股东整体效益的规范安排。

最后，本书的研究在理论上定位了一条新的思考进路。进路的选择通常决定着研究预设的科学程度和研究结论的质量水平。对于公司章程修改引发的股东之间的权利配置冲突，中国公司法学者主要是沿袭两类进路展开分析的。一种可以称为固有权利的分析进路。这一思路的要点在于首先剖析某项股东权利的属性、功能，判断某项股东权利属于固有权利还是非固有权利，然后得出该项权利是否可以由章程修正案另行安排的结论。另一种可称为资本多数决异化与矫正的分析进路。这一进路起始于对资本多数决弊端及危害的剖析，一般得出应当限制和制约资本多数决的各种法律手段，进而保护少数股东权益的主张。上述两种进路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弊端，即只关注股东之间利益冲突中的单方，缺少对双方（社会）整体效益的通盘考虑。沿袭上述进路所形成的判断必然是“多数股东利益受到

过多制约或者少数股东权利的保护力度不够”，所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必然是“法律应承认多数股东利益或者法律要顾及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既有研究在视角切入的把握上存在不足。本书的研究试图转换传统的视角，集中探讨塑造利益各方的产权激励结构和安排恰当的救济机制，从而促进各类股东整体效益的实现。借用罗纳德·H. 科斯（Ronald H. Coase）的话说，即不能只看到问题的一个侧面，而应认识到“问题的相互性”^①。

（二）研究的实践意义

首先，本书的研究对股东实现公司章程自治，破解多数股东压迫问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在中国公司实践中，多数股东往往借助修改章程之机排挤或者压迫少数股东的权益。“压迫”这个词描述了这样一种情形，少数股东原先是有参与权的，但他的此种权利已经被控股股东剥夺了。^②“排挤”一般被认为是压迫的类型之一，主要是指多数股东对少数股东股权中财产利益的掠夺与稀释。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权利重新配置是一种实现公司自治的活动，存在着客观上的需求：出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目的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需要公司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予以约束和修改；出于封闭公司人合性的考虑而允许改变股权转让权的做法也符合各国公司法的通例；出于部分公司所有和经营相统一的事实，对股东权利的更改通常被理解为一种企业管理活动。上述的投资决策或者管理行为有可能为多数股东所利用，以合法修改章程之名行不当压迫之实，从而借机掠夺少数股东本就孱弱的利益存在。在这类冲突中，围绕章程修正案的订立经常混杂着配置股东权利的合理因素与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违法动机，二者殊难分辨。倘若处理不当，将极大地抑制公司章程的自治功用，妨害公司自治目标的实现。因此对章程修正案重新配置股东权利问题的探讨将对指导公司章程自治，以及破解股东压迫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其次，本书的研究对中国改制企业中职工持股管理的改进具有重大参考意义。修改公司章程重新配置股东权利的案件多出现于施行公司化改制

^① 参见[美]罗纳德·H.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企业、市场与法律》，张乃根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7页。

^② 参见[美]罗伯特·汉密尔顿《美国公司法》，齐东祥编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72页。